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83號

聲 請 人 蕎安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聖益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花蓮縣○○市○○道路00巷00號6樓之1、民國93年11月10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此為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且已對上開土地提起分割

共有物訴訟，系爭土地共有人謝說之再轉繼承人乙○○於93年11月1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致無繼承人承受前開訴訟，為此依法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土地謄本、本院函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起訴狀影本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在卷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93年度繼字第251號卷查明屬實，足徵本件聲請人屬被繼承人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無訛，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必要。又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人甲○○地政士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書正本，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、彰化縣地政士開業執照影本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甲○○現為執業地政士，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定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。執此，本院認以選任甲○○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又關係人經本院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確定後，應另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行使包含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 記 官 劉文鳳